

深圳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风险概述	3
1.4	适用范围	4
1.5	工作原则	5
1.6	事件分类分级	6
2	组织体系	10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	10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1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2
2.4	应急专家组	17
3	运行机制	18
3.1	风险防控	18
3.2	监测与预警	19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22
3.4	恢复重建	31
4	准备与支持	33
4.1	队伍保障	33
4.2	经费保障	33
4.3	物资装备	34
4.4	储备保障	35
4.5	科技支撑	35
5	预案管理	36

5.1 应急预案	36
5.2 预案编制	36
5.3 应急演练	36
6 监督管理	37
6.1 宣传培训	37
6.2 责任奖惩	37
7 附则	3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科学应对突发事件，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风险概述

截至2024年7月，全市共有15家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其中管道燃气企业1家，瓶装燃气企业10家，汽车加气企业2家，其他类企业2家。其中，管道燃气由深圳燃气集团特许经营，现

有燃气管道 9839.03 公里（高压管道 149.44 公里，次高压管道 197.09 公里，中低压管道约 9492.50 公里），门站、调压站等各类场站 39 个；瓶装燃气方面，现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10 座，供应站（服务部）184 个；汽车加气方面，现有汽车加气站 6 座。用户方面，全市现有管道用户近 519.5 万户（其中居民用户 514 万户、非居民用户约 5.5 万户），瓶装用户 109.11 万户（其中居民用户约 102.55 万户、非居民用户约 6.56 万户）。

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在燃气储存、输配、经营、使用等环节中存在因燃气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直接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大面积燃气断供，易导致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燃气突发事件具有连锁性、复杂性和放大性的特点，容易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1.4 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深圳市行政区域（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内，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城镇燃气领域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防范应对工作。

（2）本市范围内发生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

作为发电或工业生产原料的燃气使用、长输管道天然气运输、海底天然气管道等突发事件时，抢险救援工作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专项应急预案处置。

(3) 本预案与《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同时供各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考。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论述，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

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区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当燃气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

(3)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燃气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预防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强化燃气行业安全整治，督促燃气企业建立、完善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要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的安全风险治理思路，杜绝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

（4）坚持快速反应、有效应对。统筹各方力量，强化联动协同应对机制，对已经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with 处置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现代化科技手段，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坚持企业为主、落实责任。各相关燃气单位要建立健全燃气单位抢险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组织开展初期处置工作。

1.6 事件分类分级

燃气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燃气设施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风险。

燃气设施突发事件：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气源中断；燃气场站发生较大火灾、爆炸；燃气管道因道路坍塌造成破损、腐蚀穿孔、第三方损坏等原因发生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因地震、滑坡、台风、海啸、暴雨、洪

水等自然灾害，影响城市大面积区域供气。

公共安全事件风险：因恐怖活动、大规模爆发传染性疾病等因素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导致停产、减产。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按燃气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燃气突发事件等级一般可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等四个级别。

1.6.1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有害气体中毒，下同）；
- （3）被困（含失踪）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且情况不明的；
- （4）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5）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10 万户以上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1.6.2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3) 受困 (含失踪) 人员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4)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5)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 造成 5 万户以上 10 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1.6.3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为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3) 受困 (含失踪) 人员在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4)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5)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 造成 1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1.6.4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为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3) 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4) 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5)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2 组织体系

2.1 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市应急委下设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的风险研判、预案编制、队伍建设、资源保障等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协调、指挥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1 组织领导

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由1名总指挥、4名副总指挥。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市住房建设局）市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分管（市住房建设局）副秘书长、市住房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大队或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

2.1.2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确定较大及以上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指挥、协调和协助各区开展有关燃气突发事件预防和

应急救援工作。

(4) 指挥、协调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的相关事项。

2.2 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住房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建设局分管燃气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联络员由市住房建设局城市燃气管理处负责同志担任。承担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落实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决定，收集、分析、研判有关工作信息。主要职责如下：

(1) 落实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2) 协调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

(3) 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燃气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4) 组织各成员单位沟通交流应急准备情况，共同研究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问题。

(5) 负责对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和提出改进意见。

(6) 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决策、指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 承担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指挥，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明确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指导相关社会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委网信办：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涉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分析及研判工作。

(3) 市委外办：事件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向有关国家或领事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协调处理事件中的涉外事宜。

(4) 市委台办：事故涉及台湾地区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启动深圳市涉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处理相关事宜。

(5) 市港澳办：事件涉及港、澳地区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向有关国家、香港和澳门的有关机构通报；协调处理事件中的涉港澳事宜。

(6)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与上游气源企业和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协调，争取燃气资源应急供应；牵头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涉长输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

(7) 市教育局：负责院校使用燃气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防护工作。

(8) 市科技创新委：负责指导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先进技术、方法的研发及示范应用。

(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

(10) 市公安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11) 市民政局：对因燃气突发事件灾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协调遗体处理善后事宜。

(12) 市司法局：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13) 市财政局：负责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储备

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4)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协调燃气突发事件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

(1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并指导开展因燃气突发事件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工作。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牵头处置城镇燃气储存、输配、经营、使用等环节发生的较大事件；指导燃气应急抢险队伍和专家库建设、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实施燃气储备的动用。

(1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设备和物资的运送工作；组织因事故造成受损的交通公用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

(19)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供水企业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的供水保障；负责协调供水企业和排水运营单位抢修、恢复因燃气突发事件受到影响的市政供水、排水设施。

(20) 市商务局：配合开展餐饮行业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的市场供应工作。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22)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根据现场情况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2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做好现场指挥部开设和运作，及时掌握燃气突发事件事态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态提出应对建议；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较大级别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并依职责配合省政府、国务院授权委托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

(24) 市国资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调配市属直管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进行现场救援。

(25) 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对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26)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单位提供

市政路灯设施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抢险救援工作。

(27)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8)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开展人员搜救和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当现场发生火灾时，负责火灾现场的灭火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29)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燃气突发事件期间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30)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牵头组织处置一般燃气突发事件，负责协助处置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并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应急保障和善后工作；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特殊情况下组织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所，避免次生灾害事件发生。

(31) 深圳警备区：根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统筹协调32266部队以及其他必要的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32)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我市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受损的公用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配合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公用通信保障工作。

(33) 深圳市燃气集团：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燃气供应保障

应急预案，执行应急状态下燃气调拨、运输、供应等方面的指令及在应急状态下的应对措施。

(3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燃气突发事件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35) 深圳环境水务集团：负责组织辖区供排水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

(36) 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事发地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37) 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燃气专家组，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需要遴选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组长由参加专家推选产生。提供燃气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应将燃气供应保障体系的建设、燃气事故的防范贯穿于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等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合理规划燃气应急储备气源，提升城市燃气供应保障能力和事故应对能力。

(2)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监测燃气市场供求信息，不定期对燃气储存状况进行调查，定期对燃气供应情况进行分析，切实加强城市燃气应急储备日常工作的管理，判断市场供应状况，预测全市燃气需求与供应形势。

(3) 市住房建设局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立完善燃气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4) 市住房建设局制定燃气安全督导检查计划，切实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制定本单位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落实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

较大、危险性较高的燃气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1) 由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各种对燃气供应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对燃气应急储备库的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气候和用气高峰供应期间的燃气供应监测预警工作。

(2) 由市住房建设局牵头，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各种对燃气安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建立各相关燃气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实现监测本市燃气单位动态安全以及预测燃气风险的机制；对燃气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库，对已发生的各类事件进行记录，将分析和总结的结果存入信息库，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3)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与各相关燃气单位保持联络畅通，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保持密切联系。

(4) 督促各相关燃气单位建立健全燃气供应系统的日常数

据监测、设备维护等管理制度；建立用气预测、系统改造、隐患信息档案等相关信息数据库，并向所在区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2.2 预警

3.2.2.1 预警级别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至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

3.2.2.2 预警发布

对可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市住房建设局网站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根据事态发展，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2.2.3 预警响应措施

燃气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燃气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专家、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启用准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

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

燃气断供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做好应急准备，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积极协调多方气源保障供应。

(2) 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做好电厂、工业企业等可中断用户减供或停供的解释和通知。

(3) 深圳市燃气集团应立即与上游气源企业和上级能源主管部门沟通协商，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同时更深入了解事件情况。做好燃气储备的动用准备工作。

3.2.2.4 预警解除

经研判燃气突发事件风险可解除时，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3.3.1.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市住房建设局应全面掌握燃气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初步原因判断、人员及财产受损情况、影响范围、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初期处置控制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及单位协助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以及事故报告单位、联系方式等。

3.3.1.2 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信息报送工作贯穿燃气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的全过程，市有关部门、区政府接到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3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6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或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的最新进展（包括核实数据等）、可能衍生的后果和应急处置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市有关部门按要求向上级报告相关燃气突发事件信息。

获悉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燃气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地区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1) 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及相关燃气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发生燃气断供事件时，应调整商业燃气储备，保障全市燃气用户的基本供应，深圳市燃气集团应积极与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协调，组织气源补充。

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区政府、街道等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件情况，与深圳市燃气集团和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协调，组织气源补充；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控，事件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的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

3.3.3 分级应对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的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的较大燃气突发事件，提请省人民政府指导开展应对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敏感性燃气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不受事故分级标准限制。

3.3.4 响应分级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后，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和四级（Ⅳ级）。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但事件社会影响大，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收到信息研判后需要提及响应，由市住房建设局启动四级响应；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时，由市住房建设局或市应急管理局启动三级响应；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事态

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敏感时期，由市应急委副主任或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委主任启动一级响应。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敏感性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3.5 指挥协调

3.3.5.1 现场指挥部组建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时，市人民政府协助省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保障组、舆情新闻信息组、后勤保障组、军地联动协调组、环境气象监测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应急储备启动组等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3.5.2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事件应对工作。上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处置与救援

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市级层面启动四级响应时，由辖区政府负责组织处置，市住房建设局到场指导。

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市级层面启动三级响应时，由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市住房建设局统筹现场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市级层面启动二级以上响应时，由市应急委（市应急指挥总部）负责组织处置，实行“1+3+N”现场处置机制，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搭建现场指挥部，统筹现场处置工作；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组建技术专家组，做好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组建新闻宣传组，负责统一口径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事发地区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事发辖区落实属地责任，负责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其他相

关部门视情况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前期，现场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提级响应后，由市政府分管（市住房建设局）市领导担任，若已完成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后续主要为专业性工作时，现场总指挥转由市住房建设局负责人担任。在灾害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

3.3.6 处置措施

当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采取下列一或多项应急措施：

（1）抢险救援。在严格遵守燃气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设备的抢修、堵漏、隔离、降温、关停、放散、燃气置换、火灾扑救；对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开展救援；组织因事件破坏的供排水、电力管线设施的抢修和保护。

（2）应急监测。监测周边空气中燃气和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监测事发地风速、降雨量等气象信息，供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3）警戒疏散。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

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保证应急线路畅通无阻；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的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况引起的秩序混乱。

（4）医疗救治。迅速调集事发地医疗机构力量，对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5）新闻宣传。及时、正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6）应急保障。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条件。

（7）动用储备气源。启动深圳市燃气集团的商业燃气储备以及对调峰电厂或可中断用户进行停供以保障城镇燃气用户的基本用气需求；积极与深圳市燃气集团和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协调，组织气源补充。

（8）其他必要的措施。

3.3.7 社会动员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可报请市应急委批准，

由市、区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3.3.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指挥机构负责，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未经批准，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市委宣传部应积极发挥舆情引导作用，负责统一口径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3.3.9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4 恢复重建

3.4.1 调查评估

（1）履行统一领导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区政府进行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燃气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市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3.4.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发地区政府为主，必要时由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事发地区政府应根据事发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

全面恢复供气、补贴特殊用户、燃气储备库恢复、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方案，对燃气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做好受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工作，在过渡性安置点采取相应的防灾防疫措施，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受灾人群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燃气突发事件责任人进行处罚和追偿。

3.4.3 恢复重建

（1）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务、通信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2）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区政府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人力资源。需要省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4 准备与支持

4.1 队伍保障

(1) 应急抢险队伍。已有政府、民间救援力量、供气企业要建设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提升抢险装备水平，保证应急抢险行动快速、有效。应急抢险工作依托深圳市应急抢险队伍和相关部门、企业抢险队伍开展。

(2) 军队应急力量。驻深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市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重要资源，依法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3) 社会应急力量。发挥群团组织、义工联的作用，鼓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4) 应急专家队伍。市、区组织专业较齐全的、精干的专家队伍，及时提出应急指挥的辅助指挥决策建议和行动方案。

4.2 经费保障

(1) 市、区财政按事权划分及支出责任为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燃气突发

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遇有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或部门应急处置预算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依程序向市、区财政部门申请经费追加。

（2）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件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3）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调用、征用补偿或者补助政策。市、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应急救援管理相关部门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装备

（1）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的需求，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车辆、物资、装备等，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实施燃气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2）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

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4 储备保障

相关成员单位应统筹规划建设全市燃气供应应急储备设施，不断提高燃气供应应急保障能力。

4.5 科技支撑

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燃气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5 预案管理

5.1 应急预案

深圳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属于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燃气供应保障和燃气突发事件编制，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市住房建设局组织编制，经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报市应急委审批，以专项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报广东省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

5.2 预案编制

(1)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 市住房建设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5.3 应急演练

市住房建设局要组织演练，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每3年组织1次演练，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人员应参加并熟悉工作流程。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培训

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干部应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应急统筹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同时，应针对燃气突发事件的特点，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护技能、隐患排查等方面进行培训，提升应急救援工作能力。

6.2 责任奖惩

(1) 市、区住房建设部门对燃气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或提请相应人民政府表彰。

(2) 在对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及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和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市住房建设局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由市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深圳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深圳市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同时废止。